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50 号）要求，以满足本市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升本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有外埠基地的机械化水平，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将设施温室骨架及配套设备、粮食烘干、畜禽养殖等方面的成套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补贴标准“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包括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

政部报告。

（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推广应用手机 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三合一”系统，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探索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免于现场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从严整治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四是**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 号）要求，对于直接兑付到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待条件成熟后推进相关工作。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1.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原则上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采取预拨付的形式。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行录入后期拨付的形式，即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后，区级财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底足额补齐。

2.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督促相关区（单位）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区（单位）际间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单位）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单位），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3.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包括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需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同时满足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要求，具体要求见《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规范》。

2.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分为中央补贴资金、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和市级单独补贴资金。

（1）中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标准执行，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中央资金补贴额度，其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

（2）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

（3）市级单独补贴资金。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单独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50%。

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确有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需突破上限规定，需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审定规则须正式出台文件对外公布。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市、区两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

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1.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各项规定制度，统一发布补贴额一览表，引导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指导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会同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级推广鉴定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开展专项鉴定大纲的制修订工作，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向市农业农村局建议不予采信其鉴定或检验检测结果。协助做好政策制定、需求调研、补贴品目范围确定、补贴额测算、信息公开等工作。

2.市财政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各区补贴资金兑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区级农机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补

贴实施细则，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开展绩效评价、查处违规经营行为等工作。负责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材料形式审核、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补贴机具监管等工作。

4.区级财政部门。配合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补贴实施细则，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查处违规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年度预算编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经费，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及监管。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各区（单位）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办理时限。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区（单位）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材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

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各区（单位）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处理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各区（单位）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区2021—2023年实施细则，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

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 1、2。

附件：1.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本市补贴品目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市级累加品目范围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具体如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根据本市实际，从农、财两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 15 大类 39 小类 134 个品目作为本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

2. 市级累加补贴品目范围。从本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中选取 14 大类 36 小类 127 个品目利用市级资金进行累加补贴。优先保障粮食、设施农业、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3.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利用市级资金对本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以外，但本市农业生产

和产业化发展急需的农机装备进行补贴，共 6 大类 12 小类 61 个品目。主要包括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二）补贴机具

按照《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21〕6 号）要求，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1. 中央财政及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2. 中央财政新产品补贴机具。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申请新产品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

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使用中央资金可突破本市“中央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3. 中央财政资质采信机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工作，按有关规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4.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1）产品出厂合格证；（2）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3）产品执行标准;（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质第（1）（2）（3）项为必须提供项；第（4）项如产品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的则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为选择性提供项。

二、补贴额度及测算要求

本市农机购置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度和测算要求具体如下。

1.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

求执行。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可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 市级财政累加补贴机具。在中央财政补贴额基础上，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累加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 20%。

3.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50%。

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

上通过本市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周边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市级累加后补贴比例超过80%或市级单独补贴比例超过8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调整。

三、实施范围和资金使用要求

1.实施范围。在本市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房山区、通州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门头沟区、丰台区、朝阳区、海淀区 13 个涉农区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统一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

2.资金使用要求。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市级财政应当依法安排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鼓励区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对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给予补贴。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 号）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细则）、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

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区（单位）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在接到同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兑付申请等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

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一、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15 大类 39 小类 13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3.2 番茄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甜菜收获机

4.5.3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6.2 搂草机

4.6.3 打（压）捆机

4.6.4 圆草捆包膜机

4.6.5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花生脱壳机

6.4.3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 水井钻机

15.2.6 旋耕播种机

15.2.7 大米色选机

15.2.8 杂粮色选机

15.2.9 秸秆膨化机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2 沼气发电机组

15.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5 果园作业平台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瓜果取籽机

15.2.19 脱蓬（脯）机

15.2.2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二、中央和市级财政累加补贴品目范围（14 大类 36 小类 127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铺膜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修剪机械

3.2.1 果树修剪机

3.2.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玉米收获机械

4.1.1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 果实收获机械

4.2.1 果实捡拾机

4.2.2 番茄收获机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4.4.2 甜菜收获机

4.4.3 花生收获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5.2 搂草机

4.5.3 青饲料收获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6.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花生脱壳机

6.4.3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养蜂设备

14.1.1 养蜂平台

14.2 其他机械

14.2.1 驱动耙

14.2.2 水帘降温设备

14.2.3 热水加温系统

14.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4.2.5 水井钻机

14.2.6 旋耕播种机

14.2.7 大米色选机

14.2.8 杂粮色选机

14.2.9 秸秆膨化机

14.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4.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4.2.12 沼气发电机组

14.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14.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4.2.15 果园作业平台

14.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4.2.17 秸秆收集机

14.2.18 瓜果取籽机

14.2.19 脱蓬（脯）机

14.2.2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三、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6 大类 12 小类 61 个品目）

1．设施农业机械

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　电动卷膜成套设备

1.1.2　杀虫灯

1.1.3　基质栽培设备

1.1.4　保温被

1.1.5　高效设施农业成套设备

1.1.6　虫情测报灯

1.1.7　拉幕系统

1.1.8　环控系统

1.1.9　二氧化碳发生器

1.1.10 臭氧发生器

1.1.11 加热系统

1.1.12 补光灯

1.1.13 轨道运输（采摘）车

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2.1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

1.2.2 食用菌料混合机

1.2.3 食用菌料装袋（瓶）机

1.2.4 食用菌压块机

1.2.5 蒸汽灭菌设备

2．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2.1 畜禽饲养机械

2.1.1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2.1.2 奶牛发情监测器

2.1.3 消毒机

2.1.4 粪污水处理设备

2.1.5 畜禽养殖废气处理设备

2.1.6 孵化环控设备

2.1.7 肉鸡笼养成套设备

2.2 水产养殖机械

2.2.1 孵化箱

2.2.2 恒温箱

2.2.3 水体净化处理系统

2.2.4 工厂化养殖系统

3．种子机械

3.1　种子加工机械

3.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4．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1　果蔬加工设备

4.1.1　果蔬烘干系统

4.1.2　果蔬加工系统

4.2　水产品加工设备

4.2.1　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4.3　根茎类作物加工设备

4.3.1　薯类加工系统

4.4　食用菌加工机械

4.4.1　食用菌加工成套设备

4.5　豆类加工机械

4.5.1　豆类、粮油贮藏成套系统

4.5.2　大豆豆渣输送成套系统

4.5.3　大豆固态制品成型设备

5．排灌成套设备

5.1　喷灌机械设备

5.1.1　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6. 其他机械

6.1　其他机械

6.1.1　割灌机

6.1.2　青贮拉运斗车

6.1.3　保温被

6.1.4　移动保鲜库

6.1.5　果蔬智能化立体储运系统

6.1.6　包装机

6.1.7　气象站

6.1.8　土壤墒情仪

3.1.9　防鸟防雹设备

3.1.10 摇蜜机

3.1.11 蜂速分蜜机

3.1.12 蜂蜜提纯机

3.1.13 板栗脱蓬机

3.1.14 生物质能设备

3.1.15 秸秆气化设备

3.1.16 粪肥输送设备

3.1.17 有机肥加工成套系统

3.1.18 移树机（果林）

3.1.19 捆树机（果林）

3.1.20 挖坑机（果林）

3.1.21 采摘平台

3.1.22 同轨车